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方式和途径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

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依法向临淄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二、监督举报和投诉渠道

举报和投诉由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

(一) 投诉地址：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二) 投诉电话：0533-7180094

三、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临淄区晏婴路 179 号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